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17年4月12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目的

为推进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的薪酬管理，促使其诚信、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适用对象

（一）公司董监高人员包括：

- 1、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 2、公司董事；
- 3、公司监事；
- 4、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独立董事。

第三条 遵循原则

（一）董监高人员薪酬水平既要同经营责任和风险相适应，更要与经营业绩密切挂钩，确保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二）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兼顾，建立对创造优良业绩的董监高人员持续激励机制，促进企业持续优化发展；

（三）董监高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同时与员工工资增长和外部薪酬水平相协调，促进形成合理的薪酬分配关系。

第四条 薪酬管理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负责依据本方案制订董监高人员具体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管理机构；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对董监高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并对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薪酬构成及标准核定

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标准核定：

- 1、董监高人员年度收入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以公司经营规模和业

绩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目标进行综合考核核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审定；

2、董监高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激励薪酬三部分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激励薪酬。根据公司发展，可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

3、董监高的薪酬标准确定以职务为主导进行相应的系数调整，董事长的职务系数为1，年度基本薪酬为40-60万元。监事会主席、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以董事长的薪酬标准乘以相应的职务系数，各职务系数如下：

职务	职务系数
董事长	1.00
监事会主席	0.40
副董事长、总经理	0.80
董事副总经理（常务）；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0.70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60

第六条 董监高人员绩效薪酬考核指标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考核指标（百分制）：

1、正确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不越权，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不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权重为30%；

2、忠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勤勉尽责，积极阻止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权重为30%；

3、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指派或分管的工作，权重为30%；

4、未造成公司重大决策失误，权重为10%。

（二）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指标（百分制）

考核指标分为量化指标和安全指标，其中量化指标权重为60%，安全指标权重为40%。

1、量化指标为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的净利润预算额；

2、安全指标重点考核人身死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重大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第七条 董监高人员的激励薪酬考核指标

董监高人员的激励薪酬以公司业绩成长性指标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基础核定，当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时启动激励薪酬，按净利润增长额的

一定比例提取激励薪酬（具体比例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据实核定）。激励薪酬提取后，原则上按职务系数权重分配，但董事会可根据实际贡献大小适当调整分配比例（董监高人员年度激励薪酬总额最高不超过董监高人员年度基本薪酬总额的2倍）。

第八条 董监高人员薪酬考核程序

1、经营年度结束后，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一个月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依据本方案制订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标准及考核办法，并据此完成对董监高人员的年度薪酬绩效考核工作；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成对董监高人员的年度薪酬绩效考核工作后，核准董监高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方案，采取津贴制的独立董事、监事不参与薪酬考核与兑现。

第九条 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每年 6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它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监事津贴

职工监事薪酬按其在工作岗位综合工资制度执行，监事（含职工监事，不含监事会主席）的固定津贴为每年3万元(含税)。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它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薪酬的发放

- 1、基本薪酬结合岗位职责和基本履职情况分十二个月逐月平均发放；
- 2、绩效薪酬实行前11个月分月预付，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次年，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上述考核指标结合当年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办法有关规定计算余额部分，发放第12个月绩效薪酬，多退少补；
- 3、激励薪酬实行按年发放，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提出初步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审批后发放；
- 4、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 5、监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第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作为对公司董监高人员

薪酬的补充。

第十三条 鉴于每个经营年度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等，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可以不定期地依据本方案调整薪酬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岗位变动与薪酬

1、公司董监高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相关薪酬并予以发放；

2、董监高人员岗位变动的，从变动次月起执行依据本方案确定的新岗位薪酬标准；

3、新聘任的董监高人员，自到任次月起享受依据本方案确定的薪酬标准，年终薪酬按照其任职月数计算兑现；

4、公司董监高人员如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章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引咎辞职、被解除职务或者在任职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其未发放的相关薪酬不予发放。

第十五条 附 则

1、董（监）事兼任其他职务的，以其实际从事的主要工作岗位确定薪酬，不得随意选择和两（多）头兼得；

2、董监高人员实行年薪制后，与公司其他员工的工资制度相脱钩；

3、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重大情况，本方案应及时作适当调整；

4、如本方案与最新发布法律、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则以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个人所得税和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等由公司代扣代缴，从董监高人员薪酬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任起峰_____ 宋 常_____ 商春利_____